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申请募集注册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

法律意见书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 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www.hankunlaw.com](http://www.hankunlaw.com)

##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 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 8  |
| 二、 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 10 |
| 三、 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 15 |
| 四、 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     | 18 |
| 五、 其他参与机构的资质情况.....       | 20 |
| 六、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 24 |
| 七、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 24 |
| 八、 关于募集本基金的条件.....        | 25 |
| 九、 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和权属.....    | 31 |
| 十、 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 38 |
| 十一、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 48 |
| 十二、 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      | 54 |
| 十三、 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 54 |
| 十四、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对外借款事项..... | 56 |
| 十五、 结论意见.....             | 59 |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 简称                   | 指 | 全称   |
|----------------------|---|--|
| 本基金或基础设施基金           | 指 |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华泰资管或基金管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 指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或建设银行           | 指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或建设银行江苏分行   | 指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
| 沿江高速公司或原始权益人或外部管理机构  | 指 |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沪苏浙公司或项目公司           | 指 |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江苏交控                 | 指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 沪苏浙高速公路或基础设施项目       | 指 | 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
| 收费公路权益               | 指 | 沪苏浙公司享有的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的收费公路权益（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 |
| 公路资产                 | 指 | 沪苏浙公司投资建设和拥有的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及其配套附属设施资产                      |
| 基础设施REITs            | 指 |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
| 华泰证券                 | 指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北方亚事                 | 指 |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中兴华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上海四次元                | 指 | 上海四次元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
| 石油公司                 | 指 |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国土资源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
| 江苏省政府      | 指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 江苏省发改委     | 指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江苏省国资委     | 指 |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江苏省交通厅     | 指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
| 江苏省市监局     | 指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江苏高速指挥部    | 指 | 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
| 苏州高速指挥部    | 指 | 苏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
| 专项计划       | 指 | 华泰资管-江苏交控沪苏浙高速公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资产支持证券     | 指 | 专项计划的全部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
| 报告期        | 指 |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基础资产       | 指 | 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及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对项目公司享有的减资款债权                         |
| 标的股权       | 指 | 项目公司100%股权   |
| 转让行为       | 指 | 沿江高速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及对项目公司享有的减资款债权转让予基础设施REITs项下的专项计划的行为 |
| 交割日        | 指 |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在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上被登记为项目公司股东之日      |
| 划拨用地       | 指 | 沪苏浙高速公路占用范围内项目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基金合同》     | 指 |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招募说明书》    | 指 |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托管协议》     | 指 |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 指 |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
| 《土地租赁协议》   | 指 | 《沪苏浙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性用地租赁协议》                                      |

|                  |   |   |
|------------------|---|---|
| 《江苏省交通厅说明》       | 指 |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相关情况的说明》   |
| 《江苏省交通厅复函》       | 指 |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沪苏浙高速公路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有关事项的复函》(苏交财函〔2021〕24号) |
| 《江苏省国资委复函》       | 指 | 《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下辖沪苏浙高速公路项目申报基础设施REITs试点有关产权转让事项的复函》(苏国资函〔2021〕100号)     |
|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说明》     | 指 |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相关情况的说明》   |
| 《江苏交控存量土地处置请示》   | 指 | 《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存量土地处置有关事项的请示》(苏交控〔2021〕356号)                        |
| 《江苏省财政厅办理意见》     | 指 | 《对省政府办公厅〔2021〕政字2350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苏财便〔2021〕772号)                         |
| 《江苏省国资委办理意见》     | 指 | 《关于省政府办公厅〔2021〕政字2350号办文单办理意见的函》(苏国资函〔2021〕76号)                       |
| 《江苏省交通厅反馈意见》     | 指 |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反馈省政府办公厅办文单〔2021〕政字2350号有关意见的函》(苏交财函〔2021〕90号)               |
|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办理意见》   | 指 |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高速公路存量土地处置有关事项办理意见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1151号)                  |
| 《四部门办理意见》        | 指 | 《江苏省财政厅办理意见》《江苏省国资委办理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反馈意见》《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办理意见》的合称                 |
|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通知》     | 指 |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存量土地处置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1275号)            |
| 《华泰资管公募基金产品立项决议》 | 指 | 《产品立项评审会会议纪要及决议》(〔2022〕4月第13号)  |
| 《江苏交控董事会决议》      | 指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   |
| 《沿江高速公司股东会决议》    | 指 |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 《沿江高速公司董事会决议》    | 指 |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

|                   |   |  |
|-------------------|---|--|
| 《关于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指 | 《关于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及其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 《华泰资管承诺函》         | 指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及说明函》   |
| 《沿江高速公司承诺函》       | 指 |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诺及说明函》   |
| 《沪苏浙公司承诺函》        | 指 |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诺及说明函》  |
| 汉坤或本所             | 指 |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中国法律              | 指 | 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证券投资基金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        | 指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
|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        | 指 |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
| 《公路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 739号文             | 指 | 《关于公路经营企业产权（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交财发〔2010〕739号）                                   |
| 《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通知》     | 指 |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工作的通知》（交财审函〔2018〕782号）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请募集注册**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  
**法律意见书（申报稿<sup>1</sup>）**

**致：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简称“汉坤”或“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有资格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统称“中国法律”<sup>2</sup>），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

受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或“华泰资管”）的委托，汉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简称“《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关注事项（试行）》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申报稿）》（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沿江高速公司”或“原始权益人”或“外部管理机构”）拟作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以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沪苏浙公司”或“项目公司”）享有收费公路权益的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简称“沪苏浙高速公路”或“基础设施项目”或“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由华泰资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或“基础设施基金”）。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基础设施基金的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收、现金流预测、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

<sup>1</sup> 本法律意见书为申报稿，由基金管理人作为首次申请文件之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未经本所事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为其所依赖。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时，相关事实变化、法律变化或监管发展可能影响本所的意见，并导致法律意见的改变。

<sup>2</sup>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汉坤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税收、现金流预测、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汉坤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汉坤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汉坤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基金有关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查阅了汉坤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本基金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汉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列明所有有关转让的限制条件或特殊规定、有权机构同意情况、采取的处理措施及转让合法性判断，不存在任何缺失、遗漏或虚假陈述。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前提作出：在汉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和信息，无论是否可从公开渠道获得，其均已向汉坤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汉坤依赖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等本基金参与机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文件或报告文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包含中国香港地区等）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汉坤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不存在对项目权属、资产范围，项目合法合规性和转让行为相关的重大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情况，不存在与原始权益人及基金管理人等串通、隐瞒情况，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泰资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本基金之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另有含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简称与《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sup>3</sup>（简称“《基

---

<sup>3</sup> 基金管理人经办人于2022年4月28日（本所收件人电子邮箱系统显示时间）向本所发出的定稿版《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金合同》”）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sup>4</sup>（简称“《招募说明书》”）中的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基于上述，汉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为沿江高速公路公司。

### 1.1 沿江高速公路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江苏省市监局**”）于2022年3月2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0726057D），沿江高速公路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5</sup>的公示信息，沿江高速公路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名称    |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
| 法定代表人 | 阙有俊  |
| 注册资本  | 397,645.3357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1年8月17日   |
| 营业期限  | 2001年8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以下限分支机构机构经营：汽车维修及养护、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成品油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仓储，物流配送，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水产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影视、报刊、广播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礼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sup>4</sup> 基金管理人经办人于2022年4月28日（本所收件人电子邮箱系统显示时间）向本所发出的定稿版《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草案）》。

<sup>5</sup> 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时间：2022年4月28日。

经核查沿江高速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沿江高速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1.2 沿江高速公司享有的基础设施项目权益情况

经核查沿江高速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核查江苏省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工商登记文件，截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沿江高速公司为项目公司股东，持有项目公司 100% 的股权，沿江高速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经核查本法律意见书第 9.2.1 条所列《不动产权证书》，并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沪苏浙高速公路占地范围内的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简称“**划拨用地**”）的权利人为沪苏浙公司。服务设施用地中的经营性用地在江苏省人民政府（简称“**江苏省政府**”）作价出资至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交控**”）后，由沪苏浙公司自江苏交控租赁使用。

#### 1.3 沿江高速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核查

经核查沿江高速公司提供的《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汇编》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材料，并根据沿江高速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诺及说明函》（简称“**《沿江高速公司承诺函》**”），沿江高速公司已建立综合管理、人事管理、党群工作、纪检监督、财务管理、经营开发、工程技术、营运安全、安全生产责任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影响沿江高速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1.4 沿江高速公司违法违规、失信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sup>6</sup>、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sup>7</sup>、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sup>8</sup>、中国人民银行网站<sup>9</sup>、应急管理部网站<sup>10</sup>、生态环境部

<sup>6</sup> 网址：<http://www.csrc.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sup>7</sup> 网址：<http://www.cbirc.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sup>8</sup> 网址：<http://www.safe.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sup>9</sup> 网址：<http://www.pbc.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sup>10</sup> 网址：<https://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网站<sup>11</su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sup>12</su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sup>13</su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网站<sup>14</sup>、国家税务总局网站<sup>15</sup>、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sup>16</su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17</sup>、“信用中国”平台<sup>18</sup>、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up>19</su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sup>20</sup>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sup>21</sup>进行的公开信息渠道检索，截至2022年4月28日，于前述信息渠道，沿江高速公路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沿江高速公路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 1.5 小结

沿江高速公路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立综合管理、人事管理、党群工作、纪检监察、财务管理、经营开发、工程技术、营运安全、安全生产责任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影响沿江高速公路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截至2022年4月28日，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的信息渠道，沿江高速公路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沿江高速公路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或被暂停或者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综上，本所认为，沿江高速公路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原始权益人的主体资格。

## 二、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资管。

### 2.1 华泰资管的主体资格

---

<sup>11</sup> 网址：[www.mee.gov.cn](http://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12</sup> 网址：[www.samr.gov.cn](http://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13</sup> 网址：[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14</sup> 网址：[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15</sup> 网址：[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16</sup> 网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17</sup> 网址：<http://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18</sup>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19</sup>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20</sup>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21</sup>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590222J）、华泰资管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22</sup>的公示信息，华泰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
| 法定代表人 | 崔春   |
| 注册资本  | 260,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0月16日  |
| 营业期限  | 2014年10月16日至不约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br>【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华泰资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2年4月28日，华泰资管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2 华泰资管作为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资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系华泰资管的全资股东。华泰证券于2003年5月30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115号），核准其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该等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自2004年2月1日起自动变更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sup>23</sup>。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7月7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79号），核准华泰证券全资设立华泰资管，华泰资管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因此，华泰资管可以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sup>22</sup>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23</sup>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第七十条：“本办法实施前中国证监会已核准的证券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继续有效，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自动变更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第九条<sup>24</sup>、第十四条<sup>25</sup>及《管理规定》第二条<sup>26</sup>的规定。

华泰资管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2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144),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华泰资管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sup>27</sup>,华泰资管已被纳入“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

鉴上,本所认为,华泰资管系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华泰证券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sup>28</sup>、《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六条<sup>29</sup>的规定。

### 2.3 基金募集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根据华泰资管提供的《产品立项评审会会议纪要及决议》([2022]4月第13号,简称“《华泰资管公募基金产品立项决议》”)以及华泰资管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及说明函》(简称“《华泰资管承诺函》”),华泰资管已通过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提案申请。

鉴上,本所认为,根据《华泰资管公募基金产品立项决议》以及华泰资管出具的《华泰资管承诺函》,华泰资管已就本基金的募集注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

### 2.4 基金管理人的部门设置、业务人员配备及资产管理经验

---

<sup>24</sup>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sup>25</sup>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销售资产管理计划[...]”

<sup>26</sup>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证券公司须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须由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且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sup>27</sup> 网址: <https://www.amac.org.cn/informationpublicity/institutionalpublicity/gmjglrgs>。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28</sup>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sup>29</sup>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六条:“申请募集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拟任基金管理人为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机构[...]”

根据华泰资管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管理制度》《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公募基金项目运营与管理制​​度》《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公募基金投资及运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华泰资管公募基金产品立项决议》及《华泰资管承诺函》，华泰资管已设立不动产投资公募基金投资及运营决策委员会及不动产基金部。

根据华泰资管提供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及《华泰资管承诺函》，华泰资管不动产基金部配备了不少于3名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2名具备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

华泰资管提供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及《华泰资管承诺函》确认华泰资管在不动产研究领域经验丰富，配备有充足的专业研究人员，具有同类产品或业务投资管理或运营专业经验，且同类产品或业务不存在重大未决风险事项。

鉴上，本所认为，华泰资管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关业务人员，业务人员数量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华泰资管已说明该等业务人员具备相应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

## 2.5 公司治理及基金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根据华泰资管的公司章程，华泰资管的治理结构为：华泰资管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并依法合规履行职权；董事会对公司股东负责，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华泰资管设总经理一名，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可以同时担任董事；同时，华泰资管设置了合规总监、督察长，为公司合规负责人。合规总监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规负责人，督察长是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合规负责人。

根据《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管理制度》《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公募基金项目运营与管理制​​度》《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公募基金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制度》《华泰证

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公募基金业务工作底稿管理制度》《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公募基金投资及运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固定收益投资授权管理办法》《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流程,华泰资管已制定基础设施基金业务管理、运营管理、尽职调查、投资管理相关的制度及流程文件。

华泰资管提供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华泰资管承诺函》确认华泰资管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完善、人员配备充足、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具备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基金管理人的主体资格要求。

鉴上,本所认为,华泰资管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具备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项目运营、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 2.6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询证函复函》中关于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的回复、本所律师于2022年4月14日与华泰资管督察长进行的访谈、华泰资管向汉坤出具的《华泰资管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sup>30</sup>、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sup>31</sup>、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sup>32</sup>、中国人民银行网站<sup>33</sup>、应急管理部网站<sup>34</sup>、生态环境部网站<sup>35</su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sup>36</su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sup>37</sup>、财政部网站<sup>38</sup>、国家税务总局网站<sup>39</sup>及国家税

---

<sup>30</sup> 网址: [www.csrc.gov.cn/pub/newsite](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31</sup> 网址: [www.cbirc.gov.cn](http://www.cbirc.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32</sup> 网址: [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33</sup> 网址: [www.pbc.gov.cn](http://www.pbc.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34</sup> 网址: [www.mem.gov.cn](http://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35</sup> 网址: [www.mee.gov.cn](http://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36</sup> 网址: [www.samr.gov.cn](http://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37</sup> 网址: [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38</sup> 网址: [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39</sup> 网址: [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sup>40</su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41</sup>、“信用中国”平台<sup>42</sup>、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up>43</su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sup>44</sup>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sup>45</sup>进行的公开信息渠道检索，截至2022年4月28日，除华泰资管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的《关于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证监决〔2021〕104号）<sup>46</sup>外，于前述信息渠道，华泰资管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华泰资管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记录；华泰资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2.7 小结

综上，本所认为，华泰资管系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华泰证券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公司成立已满三年；华泰资管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投资管理部门，并配备了相关业务人员，且该等业务人员具备相应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截至2022年4月28日，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的信息渠道，华泰资管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华泰资管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记录，华泰资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三、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

<sup>40</sup> 网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41</sup> 网址：[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42</sup>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43</sup> 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44</sup> 网址：[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45</sup> 网址：[zxgk.court.gov.cn/zhixing/](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46</sup>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了《关于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华泰资管在开展固定收益业务过程中，内部控制体系存在不足，信用风险管理机制不健全，未对信用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和全程管理，部分产品出现流动性风险，责令华泰资管于2021年8月31日前予以改正。华泰资管已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了《询证函复函》，复函载明：“对于决定中所提及的问题，我公司已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对照检查，全面梳理完善制度体系，进一步提升我公司在信用债研究、产品风险管控及数字化运营系统等方面的综合能力。截至2021年8月底，涉及相关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整改报告已同步报送上海证监局。”此外，华泰资管出具了《华泰资管承诺函》，说明华泰资管收到《关于对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不影响华泰资管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基金托管人”或“建设银行”）。

### 3.1 基金托管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44477）、基金托管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47</sup>公示信息，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田国立  |
| 注册资本  | 25,001,097.7486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9 月 17 日  |
| 营业期限  | 2004 年 9 月 17 日至长期   |
| 经营范围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经核查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基金托管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3.2 基金托管人的相关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共同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字[1998]12 号），建设银行具有基金托管资格。

基金托管人现持有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

<sup>47</sup>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11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4H11100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 3.3 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人员配备及托管业务经验

根据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业务部出具的《关于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相关情况的说明》,截至2021年末,基金托管人从业人员数量为318人,全行托管分部人员为347人,已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充足的专业人员,包括20名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主要人员。

鉴上,本所认为,基金托管人已为开展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业务配备了相关的专业人员,并具备受托管理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经验,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 3.4 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核查

根据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sup>48</sup>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sup>49</sup>、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sup>50</sup>、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sup>51</sup>、中国人民银行网站<sup>52</sup>、应急管理部网站<sup>53</sup>、生态环境部网站<sup>54</su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sup>55</su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sup>56</sup>、财政部网站<sup>57</sup>、国家税务总局网站<sup>58</sup>、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sup>59</su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60</sup>、证

---

<sup>48</sup> 网址: <http://www.sse.com.cn/>。最后查询日期: 2022年4月28日。

<sup>49</sup> 网址: <http://www.csrc.gov.cn>。最后查询日期: 2022年4月28日。

<sup>50</sup> 网址: <http://www.cbirc.gov.cn>。最后查询日期: 2022年4月28日。

<sup>51</sup> 网址: <http://www.safe.gov.cn>。最后查询日期: 2022年4月28日。

<sup>52</sup> 网址: <http://www.pbc.gov.cn>。最后查询日期: 2022年4月28日。

<sup>53</sup> 网址: [www.mem.gov.cn](http://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日期: 2022年4月28日。

<sup>54</sup> 网址: [www.mee.gov.cn](http://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日期: 2022年4月28日。

<sup>55</sup> 网址: [www.samr.gov.cn](http://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日期: 2022年4月28日。

<sup>56</sup> 网址: [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日期: 2022年4月28日。

<sup>57</sup> 网址: [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最后查询日期: 2022年4月28日。

<sup>58</sup> 网址: [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日期: 2022年4月28日。

<sup>59</sup> 网址: [beijing.chinatax.gov.cn](http://beijing.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日期: 2022年4月28日。

<sup>60</sup> 网址: <http://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日期: 2022年4月28日。

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up>61</sup>、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sup>62</sup>、“信用中国”平台<sup>63</su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sup>64</sup>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sup>65</sup>进行的公开信息渠道检索,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前述信息渠道,未发现基金托管人最近一年内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基金托管人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记录;未发现基金托管人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3.5 小结

综上,本所认为,基金托管人为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基金托管人已承诺配备了相关业务人员,并已具备受托管理基础设施领域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经验;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的信息渠道,未发现基金托管人最近一年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基金托管人在金融监管、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或违法情形的记录,基金托管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四、基础设施基金的外部管理机构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华泰资管拟委托沿江高速公司担任《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sup>66</sup>规定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又称“**运营管理机构**”),并拟由外部管理机构与华泰资管、项目公司签署《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简称“《**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sup>61</sup> 网址: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后查询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sup>62</sup> 网址: [qyxy.scjgj.beijing.gov.cn/home](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home)。最后查询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sup>63</sup> 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sup>64</sup> 网址: [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sup>65</sup> 网址: [zxgk.court.gov.cn/zhixing](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最后查询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sup>66</sup>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以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负责第三十八条第(四)至(九)项运营管理职责,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基金管理人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自行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与外部管理机构应当签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外部管理机构考核安排、外部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

#### 4.1 沿江高速公司的主体资格情况

沿江高速公司的主体资格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1 条。

#### 4.2 沿江高速公司担任外部管理机构的相应权限

沿江高速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简称“《沿江高速公司董事会决议》”）；沿江高速公司的股东于同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简称“《沿江高速公司股东会决议》”），均同意沿江高速公司接受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担任基础设施 REITs 的外部管理机构，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和维护，具体内容以运营管理协议为准。

本所认为，《沿江高速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沿江高速公司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沿江高速公司就担任基础设施项目的外部管理机构已获得相应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 4.3 沿江高速公司的运营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沿江高速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作出的《沿江高速公司承诺函》，并经汉坤核查沿江高速公司提供的相关专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及个人简历，沿江高速公司为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包括曹阳、徐长军，沿江高速公司提供的前述专业人员的个人简历显示，该 2 名专业人员均具备 5 年以上高速公路项目运营经验。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平台<sup>67</su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sup>68</sup>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sup>69</sup>进行的公开渠道检索，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于前述信息渠道，运营管理人员曹阳、徐长军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失信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 4.4 沿江高速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沿江高速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等资料，沿江高速公司的治理架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党委。沿江高速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sup>67</sup>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sup>68</sup>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sup>69</sup>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最后查询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关；沿江高速公司设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江苏交控推荐，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总经理 1 人，由江苏交控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沿江高速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公司党委审议和决策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及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

鉴上，本所认为，沿江高速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符合《公司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要求。

#### 4.5 沿江高速公司的持续经营

沿江高速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市监局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沿江高速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其为长期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沿江高速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鉴上，本所认为，沿江高速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4.6 沿江高速公司的备案情况

沿江高速公司尚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sup>70</sup>、《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sup>71</sup>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进行担任外部管理机构的备案。

#### 4.7 沿江高速公司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

沿江高速公司的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1.4 条。

#### 4.8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沿江高速公司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外部管理机构的主体资格及相应权限，尚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进行担任外部管理机构的备案。

### 五、其他参与机构的资质情况

---

<sup>70</sup>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sup>71</sup>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外部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础设施基金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财务顾问；（2）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北方亚事”）拟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评估机构；（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华”）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4）汉坤担任基础设施基金的律师事务所。

## 5.1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拟作为财务顾问为本基金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 5.1.1 中信证券的主体资格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72</sup>的公示信息，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
| 注册资本  | 1,292,677.6029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1995 年 10 月 25 日  |
| 营业期限  |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

经核查中信证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2年4月28日，中信证券系有效存续的

<sup>72</sup>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5.1.2 中信证券作为财务顾问的相应资质

中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23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9395），其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鉴上，中信证券具备保荐机构资格，可以从事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sup>73</sup>、《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条<sup>74</sup>的规定。

### 5.1.3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信证券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财务顾问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

## 5.2 评估机构

北方亚事拟作为评估机构为本基金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 5.2.1 北方亚事的主体资格及相关资质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2019年5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01W1Y48）、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3月20日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540024）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sup>73</sup>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保荐业务资格。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任何机构不得从事保荐业务。”

<sup>74</sup>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条：“基金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联合开展尽职调查，必要时还可以聘请财务顾问开展尽职调查，但基金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财务顾问而免除。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与原始权益人存在关联关系，或享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时，应当聘请第三方财务顾问独立开展尽职调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应当由取得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sup>75</sup>的公示信息，北方亚事系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已依法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的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sup>76</sup>，北方亚事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 5.2.2 小结

综上，本所认为，北方亚事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评估机构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

## 5.3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拟作为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会计、审计服务。

### 5.3.1 中兴华的主体资格及相关资质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北京市财政局于2021年8月17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77</sup>的公示信息，中兴华系有效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中兴华取得了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sup>78</sup>，中兴华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

### 5.3.2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兴华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

## 5.4 律师事务所

汉坤拟作为律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提供法律服务。

<sup>75</sup> 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76</sup> 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104/t20210402\\_395242.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104/t20210402_395242.html)。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77</sup> 网址：[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78</sup>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2/c1763158/content.shtml>。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 5.4.1 汉坤的主体资格及相关资质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于2016年7月29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69903508A),汉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基金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sup>79</sup>,汉坤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 5.4.2 小结

综上所述,汉坤具备担任基础设施基金律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及相应资质。

### 六、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预留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华泰资管作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设立并管理的华泰资管-江苏交控沪苏浙高速公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简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存续期80%的初始基金资产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为同一主体,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五条<sup>80</sup>的规定。

华泰资管的主体资格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2.1条。

### 七、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证券的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简称“建设银行江苏分行”或“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根据江苏省市监局于2019年11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834786679A)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81</sup>公示信息,

<sup>79</sup> 网址: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lb/lsswsba/202104/t20210416\\_396153.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lb/lsswsba/202104/t20210416_396153.html)。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80</sup>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二十五条:“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与其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管理人设立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获得基础设施项目全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拥有特殊目的载体及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控制权和处置权。前述行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重大关联交易要求履行适当程序、依法披露。”

<sup>81</sup> 网址: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1年4月10日。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
| 住所   | 南京市白下区洪武路 188 号  |
| 负责人  | 张伟煜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3 月 2 日   |
| 营业期限 | 2005 年 3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鉴此，商业银行分行与总行属于同一法人，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为同一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sup>82</sup>的规定。

## 八、关于募集本基金的条件

### 8.1 投资方向

经审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项目公司，最终取得由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

<sup>82</sup>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六条：“[...]基础设施基金托管人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应当为同一人。”

施项目价值。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高速公路类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的其他基金资产可以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等)、AAA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调整投资范围。

资产支持证券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挂牌的无异议函。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涉及的专项计划文件的合法性,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及有效性,风险隔离的效果等详见本所同时出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资管-江苏交控沪苏浙高速公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拟签署的《华泰资管-江苏交控沪苏浙高速公路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基础资产转让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华泰资管(代表专项计划)拟向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受让取得如下基础资产:(1)原始权益人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2)原始权益人基于《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对项目公司享有的减资款债权(合称“基础资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第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就“其他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sup>83</sup>与其权益性投资<sup>84</sup>比例为2:1,在不超过前述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

---

<sup>8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19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债权性投资,是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或者需要以其他具有支付利息性质的方式予以补偿的融资。[...]”

<sup>8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19条:“[...]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权益性投资,是指企业接受的不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拥有所有权的投资。[...]”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第86条:“[...]权益投资为企业资产负债表所列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如果所有者权益小于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则权益投资为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如果实收资本(股本)与资本公积之和小于实收资本(股本)金额,则权益投资为实收资本(股本)金额。”

和以后年度扣除。因此，在项目公司完成依法减资后，专项计划对项目公司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比例符合前述要求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实施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

综上，本基金投资方向明确，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关于基金投资方向应明确、合法的规定；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基金将通过投资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依法减资后的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从而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经营权利。

## 8.2 基金运作方式

经核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在存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扩募基金份额发售不属于申购情形）、赎回。本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年，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存续期届满后，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进入清算期进行资产处置，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运作方式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关于基金应具有明确运作方式的规定。

## 8.3 基金类别和品种

经审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类别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为《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规定的特定基金品种，符合《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条<sup>85</sup>关于基金品种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条件。

## 8.4 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8.4.1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前言，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备案，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与结算，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的托管，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的投资，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基金的扩募，基金的财产，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

---

<sup>85</sup> 《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第七（三）条：“申请募集基金，拟募集的基金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品种的规定。”

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基金合同的效力，其他事项，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本所认为，《基金合同》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其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基金合同》拟由华泰资管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盖章，自华泰资管办理完毕本基金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将构成对合同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 8.4.2 《托管协议》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简称“《托管协议》”）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基金财产的保管，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基金净资产计算和会计核算，基金收益分配，基金信息披露，基金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禁止行为，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托管协议的效力，其他事项，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所认为，《托管协议》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其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托管协议》拟由华泰资管和基金托管人签署盖章，自华泰资管办理完毕本基金的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托管协议》将构成对合同当事人有效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 8.4.3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绪言，释义，基础设施基金整体架构，基础设施基金治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关参与机构，风险揭示，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

额的上市交易和结算，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现金流预测分析及未来运营展望，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基金的扩募与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收益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

本所认为，《招募说明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编制，并根据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适当修改，有清晰的风险警示内容。《招募说明书》已经在显著位置作出以下说明：“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8.4.4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

《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定义和释义，基本情况，陈述与保证，运营管理服务内容，权利与义务，业务移交，管理监督，考核管理，报告和告知，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违约、合同终止及争议解决方式，其他事项。

本所认为，《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反映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基本情况和相关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

### 8.5 基金名称

本基金的名称为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表明了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未在基金名称中发现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 8.6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根据华泰资管提供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等资料，以及华泰资管出具的《询证函复函》，上述文件显示华泰资管具有适用于公募基金产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此外，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设置了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方法。

## 8.7 相关业务制度

根据《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公募基金业务管理制度》《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公募基金项目运营与管理制度》《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公募基金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制度》《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公募基金业务工作底稿管理制度》《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动产投资公募基金投资及运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固定收益投资授权管理办法》《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业务销售管理制度》《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管理办法》《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估值管理办法》等其他业务制度以及华泰资管出具的《询证函复函》，华泰资管已就本基金运营管理、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技术系统。

## 8.8 小结

综上，本所认为，本基金具备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有明确的基金运作方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设立的基金类别和品种；《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基金名称表明了基金的类别和投资特征，在基金名称中未发现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者，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招募说明书》已经在显著位置作出以下说明：“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华泰资管制定了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设置了明确的投资者定位、识别和评估等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方法；华泰资管已就本基金运营管理、投资管理、销售、登记和估值等业务环节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技术系统。

## 九、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和权属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全部募集资金在扣除预留费用后，剩余基金资产全部用于购买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本基金初始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并通过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经营权利。

本基金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为经原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苏计基础发（2003）1115号”《关于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所批复的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

根据《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位于苏州吴江市南部，起点位于苏沪两省交界处，与上海市沪青平高速公路相接，止于江苏省吴江市震泽镇八都北的苏浙两省交界处，与浙江省申苏浙皖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全长49.947公里。根据《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度35米，计算行车速度120公里/小时，桥涵设计荷载为公路I级。

### 9.1 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

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范围包括：（1）沪苏浙公司享有的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及其配套附属设施的收费公路权益（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sup>86</sup>，简称“**收费公路权益**”）；（2）沪苏浙公司投资建设和拥有的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及其配套附属设施资产（简称“**公路资产**”）。

#### 9.1.1 收费公路权益

2008年1月2日，江苏省政府作出“苏政复〔2008〕1号”《省政府关于同意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开征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同意由沪苏浙公司负责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的收费经营和管理维护工作。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简称“**江苏省交通厅**”）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相关情况的说明》（简称“**《江苏省交通厅说明》**”），确认沪苏浙公司负责沪苏浙

<sup>86</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收费公路的权益，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

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和管理维护工作，享有沪苏浙高速的收费公路权益，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第 417 号）第二十条所规定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

### 9.1.2 公路资产

公路资产包括根据原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作出的“苏计基础发〔2003〕1115 号”《关于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及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江苏省发改委”）作出的“苏计基础发〔2005〕525 号”《关于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建设的沪苏浙高速公路主线及其连接线、互通式立交、匝道收费站、服务区、管理所、养护工区附属设施。

## 9.2 基础设施项目的资产权属

### 9.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沪苏浙高速公路项目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其中划拨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服务设施用地中的经营性用地在江苏省政府作价出资至江苏交控后，由沪苏浙公司自江苏交控租赁使用。

#### (1) 用地批复

2009 年 2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简称“国土资源部”）作出“国土资函〔2009〕324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吴江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328.9336 公顷（其中耕地 168.741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13.2632 公顷、未利用地 17.4298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1.111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2.8573 公顷、未利用地 10.5515 公顷。同意以上批准建设用地 374.1469 公顷作为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及服务设施用地，其中服务设施用地 5.333 公顷中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使用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

根据《江苏省交通厅说明》，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74.1469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及服务设施用地。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江苏省自然

资源厅关于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相关情况的说明》（简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说明》”），沪苏浙高速公路项目用地已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2) 沪苏浙高速公路划拨用地的不动产权书

沪苏浙公司就其享有的沪苏浙高速公路占地范围内的划拨用地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3月19日核发的18份《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性质均为划拨用地，土地用途均为公路用地，均由沪苏浙公司单独所有。《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其他基本信息如下：

| 权证号                        | 不动产单元号                       | 坐落         | 面积 (m <sup>2</sup> ) |
|----------------------------|------------------------------|------------|----------------------|
|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1180号 | 320509903000GB00007Q00000001 | 吴江区黎里镇     | 248,150.79           |
|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1182号 | 320509902000GS00009Q00000001 | 吴江区松陵镇     | 41,029.56            |
|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1183号 | 320509903000GB00011Q00000001 | 吴江区桃源镇、平望镇 | 257,710.78           |
|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1184号 | 320509902000GS00006Q00000001 | 吴江区松陵镇     | 3,000.37             |
|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1186号 | 320509902000GS00002Q00000001 | 吴江区黎里镇     | 212,783.89           |
|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1187号 | 320509903000GB00013Q00000001 | 吴江区松陵镇、七都镇 | 435,923.97           |
|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1188号 | 320509903000GB00008Q00000001 | 吴江区黎里镇     | 128,353.22           |
|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1189号 | 320509903000GB00014Q00000001 | 吴江区桃源镇     | 468,149.43           |

|                            |                              |            |              |
|----------------------------|------------------------------|------------|--------------|
|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1191号 | 320509902000GS00007Q00000001 | 吴江区松陵镇     | 22,929.5     |
|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1192号 | 320509902000GS00004Q00000001 | 吴江区黎里镇     | 25,940.65    |
|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1194号 | 320509903000GB00009Q00000001 | 吴江区松陵镇、黎里镇 | 586,381.97   |
|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1195号 | 320509902000GS00003Q00000001 | 吴江区黎里镇     | 64,227.24    |
|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1196号 | 320509902000GS00005Q00000001 | 吴江区松陵镇     | 2,955.55     |
|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1197号 | 320509903000GB00015Q00000001 | 吴江区黎里镇     | 345400.67    |
|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1199号 | 320509903000GB00010Q00000001 | 吴江区松陵镇     | 224,433.49   |
|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1201号 | 320509902000GS00010Q00000001 | 吴江区七都镇     | 102,323.56   |
|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1202号 | 320509902000GS00008Q00000001 | 吴江区松陵镇     | 9,803.47     |
|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1203号 | 320509903000GB00012Q00000001 | 吴江区松陵镇、平望镇 | 494,413.98   |
| 合计                         |                              |            | 3,673,912.09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沪苏浙公司已就沪苏浙高速公路占地范围内的划拨用地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

### (3) 沪苏浙高速公路经营性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根据江苏交控于2021年8月27日向江苏省政府出具的“苏交控

〔2021〕356号”《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存量土地处置有关事项的请示》（简称“《江苏交控存量土地处置请示》”），江苏交控向江苏省政府请示：“对高速公路项目附属服务区用地中的经营性设施用地，依法选择采用作价出资（入股）、招拍挂出让方式配置。对符合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的，由江苏省政府批准江苏交控为江苏省政府授权投资机构，按评估价值注入江苏交控，作为江苏省政府对江苏交控的出资。[...]考虑江苏省首例高速公路公募 REITs 发行的迫切需要，先期启动沪苏浙高速公路附属服务区中的经营性设施用地采用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

针对《江苏交控存量土地处置请示》：（1）2021年9月7日，江苏省财政厅出具了“苏财便〔2021〕772号”《对省政府办公厅〔2021〕政字 2350号办文单的办理意见》（简称“《江苏省财政厅办理意见》”），建议同意江苏交控所请，分类分步依法规范实施高速公路存量土地处置。（2）2021年9月8日，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苏国资函〔2021〕76号”《关于省政府办公厅〔2021〕政字 2350号办文单办理意见的函》（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办理意见》”），对江苏交控向省政府请示的事项无不同意见，建议先行启动以“作价出资”方式完善沪苏浙高速公路附属服务区中的经营性设施用地手续。（3）2021年9月14日，江苏省交通厅出具了“苏交财函〔2021〕90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反馈省政府办公厅办文单〔2021〕政字 2350号有关意见的函》（简称“《江苏省交通厅反馈意见》”），同意江苏交控有关请示事项，同时建议对正在推进高速公路公募 REITs 发行试点的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相关土地处置，优先加快实施。（4）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具了“苏自然资函〔2021〕115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高速公路存量土地处置有关事项办理意见的函》（简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办理意见》”），与《江苏省财政厅办理意见》《江苏省国资委办理意见》《江苏省交通厅反馈意见》合称“《四部门办理意见》”），建议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评估价值注入江苏交控，作为江苏省政府对江苏交控的出资，同时同意江苏交控正在推进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试点工作的沪苏浙高速江苏段平望服务区相关用地，按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先期实施。（5）2021年10月15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出具了“〔2021〕政办秘六 152号”《省政府办公厅公文办理呈批单》，同

意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交通厅、国资委建议（即《四部门办理意见》），明确江苏省政府批准江苏交控为江苏省政府授权投资机构，将符合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评估价值注入，作为江苏省政府出资；完善沪苏浙高速公路平望服务区相关用地手续，按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以推进其 REITs 项目试点实施；由江苏交控按规定商有关部门办理相应手续。（6）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下发的《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高速公路存量土地处置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1275 号，简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通知》”），为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试点实施，沪苏浙高速公路平望服务区相关用地按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公文办理呈批单》《四部门办理意见》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通知》，江苏省政府将在为沪苏浙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经营性用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后将该等经营性用地按评估价值注入江苏交控，作为江苏省政府对江苏交控的出资，由江苏交控取得该等经营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sup>87</sup>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sup>88</sup>规定，股东可以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本所认为，江苏省政府作为持有江苏交控 100% 股权的股东，可以其取得的沪苏浙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经营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对江苏交控进行增资，该等作价出资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此外，江苏交控、沿江公司、沪苏浙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及其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简称“《关于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

<sup>87</sup>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sup>8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除外。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二）国有土地租赁；
-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江苏交控确认将在江苏省政府作价出资手续办理完成后办理沪苏浙高速公路平望服务区经营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并承诺在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前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办理。

#### (4) 沪苏浙高速公路经营性用地租赁安排

就沪苏浙高速公路经营性用地租赁事宜，江苏交控与项目公司已签署《平望服务区之土地租赁协议》（简称“《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由江苏交控将沪苏浙高速公路经营性用地出租给沪苏浙公司使用，并于起租日（即江苏交控将地块移交给沪苏浙公司之日）以地块现状交付，双方签署交付确认书。初始租赁起租日为江苏省政府以目标地块对江苏交控增资之日[以省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批文确定的增资之日或增资协议约定的增资日期（孰早）为准]，具体日期以江苏交控书面通知为准；初始租赁届满日为至沪苏浙高速公路收费年限届满之日（即 2033 年 1 月 12 日）止。双方确认，如沪苏浙高速公路收费年限延长，则租赁期限自动延长相应年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条<sup>89</sup>规定，土地使用权人在使用年限内可以出租其土地使用权。因此，在江苏交控取得沪苏浙高速公路经营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后，其有权对外出租。经审阅《土地租赁协议》，本所认为该等《土地租赁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在江苏交控取得沪苏浙高速公路经营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交付沪苏浙公司后，沪苏浙公司有权根据该等《土地租赁协议》使用沪苏浙高速公路经营性用地。

根据《关于土地使用权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江苏交控承诺在办理沪苏浙高速公路平望服务区经营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后，将上述经营性用地出租给沪苏浙公司独占、排他性地使用，承诺在基础设施 REITs 存续期限内不转让沪苏浙高速公路平望服务区经营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承诺《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不短于沪苏浙高速公路的剩余收费年限。

### 9.2.2 房屋所有权及设施所有权

---

<sup>8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其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者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沪苏浙公司尚未就沪苏浙高速公路范围内房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但是，江苏省交通厅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已分别确认沪苏浙高速公路的服务设施、管理设施等建筑物属于沪苏浙高速公路的附属配套设施，上述附属配套设施已由沪苏浙公司完成建设，沪苏浙公司依法享有上述附属配套设施的相关权益。

### 9.3 小结

鉴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苏省交通厅说明》《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说明》，沪苏浙公司享有沪苏浙高速公路的收费公路权益，已取得沪苏浙高速公路占地范围内的划拨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在江苏交控取得沪苏浙高速公路经营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且依据生效的《土地租赁协议》交付土地后，沪苏浙公司可基于租赁方式使用该等经营性用地。虽然沪苏浙公司暂未就沪苏浙高速公路范围内房屋办理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等不动产权登记文件，但是鉴于沪苏浙高速公路的划拨用地已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且沪苏浙公司已履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程序完成沪苏浙高速公路的投资和建设，未办理产权登记不影响沪苏浙公司对沪苏浙高速公路享有的收费公路权益。

## 十、基础设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 10.1 项目公司

#### 10.1.1 项目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3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67362592K），沪苏浙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90</sup>的公示信息，沪苏浙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住所    | 吴江区黎里镇浦北工业开发区          |
| 法定代表人 | 阚有俊                    |
| 注册资本  | 471,900 万元人民币          |

<sup>90</sup> 网址：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      |   |
|------|---|
| 成立日期 | 2004年11月3日  |
| 营业期限 | 2004年11月3日至2034年11月2日   |
| 经营范围 | 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承接广告业务；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农副产品、水产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卷烟（雪茄烟）、报刊杂志、音像制品、成品油；汽车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查沪苏浙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2年4月28日，沪苏浙公司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的工商登记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2年4月28日，沿江高速公司持有沪苏浙公司100%股权，且本所未在该等系统中发现沿江高速公司持有的沪苏浙公司全部股权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 10.1.2 项目公司的治理结构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沪苏浙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公司唯一股东沿江高速公司行使股东职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和更换；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也可以由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和更换。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鉴上，本所认为，项目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10.1.3 项目公司的违法违规、失信、诉讼仲裁情况

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sup>91</sup>、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sup>92</sup>、国家

<sup>91</sup> 网址：<http://www.csrc.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92</sup> 网址：[www.cbirc.gov.cn](http://www.cbirc.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外汇管理局网站<sup>93</sup>、中国人民银行网站<sup>94</sup>、应急管理部网站<sup>95</sup>、生态环境部网站<sup>96</su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sup>97</sup>、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sup>98</sup>、财政部网站<sup>99</sup>、国家税务总局网站<sup>100</sup>、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网站<sup>101</su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sup>102</sup>、“信用中国”平台<sup>103</su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sup>104</sup>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sup>105</sup>进行的公开信息渠道检索，截至2022年4月28日，于前述信息渠道，项目公司不存在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项目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或失信记录，项目公司不存在被公示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 10.1.4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项目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4月28日，于本法律意见书列示的信息渠道，项目公司不存在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项目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或失信记录，项目公司不存在被公示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

<sup>93</sup> 网址：[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94</sup> 网址：[www.pbc.gov.cn](http://www.pbc.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95</sup> 网址：<https://www.mem.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96</sup> 网址：[www.mee.gov.cn](http://www.mee.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97</sup> 网址：[www.samr.gov.cn](http://www.samr.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98</sup> 网址：[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99</sup> 网址：[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100</sup> 网址：[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101</sup> 网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102</sup> 网址：<http://www.gsxt.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103</sup>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104</sup>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105</sup>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 10.2 沪苏浙高速公路的情况

### 10.2.1 投资立项

2003年9月18日,原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作出“苏计基础发(2003)1115号”《关于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建设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同意路线起自上海青浦区金泽镇北与江苏省苏州吴江市芦墟镇北的省界处,与上海沪青平高速公路相接,向西南经莘塔、北厍,在平望镇北与苏嘉杭高速公路交叉后,跨京杭运河并与省道227交叉,于横扇镇东跨太浦河,止于苏州吴江市八都镇北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北的省界处,与浙江省申苏浙皖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全长约50公里,采用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一次建设。批复全线设置芦墟互通、北厍互通、平望枢纽、平望互通、横扇互通和震泽互通六处;黎里服务区一处并有收费系统及其它交通工程设施。

### 10.2.2 初步设计批复

江苏省发改委于2005年6月6日作出了“苏发改交能发〔2005〕525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该批复原则同意沪苏浙高速公路(注:含芦墟互通、北厍互通、平望枢纽、平望互通、横扇互通和震泽互通六处,黎里服务区一处等)初步设计方案。

就新增“黎里互通”,江苏省发改委于2005年11月2日作出了“苏发改交能发〔2005〕1046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黎里互通初步设计的批复》,该批复原则同意沪苏浙高速江苏段黎里互通的初步设计方案,并同意设立互通匝道收费站一处。

### 10.2.3 环境影响评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2004年10月21日作出了“苏环管〔2004〕204号”《关于对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同意沪苏浙高速公路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推荐的路线走向、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建设。

### 10.2.4 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制度最早规定于《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2006年8月6日生效)。根据《沪苏浙高速公路

江苏段施工执行报告》，沪苏浙高速公路于2005年7月开工，沪苏浙高速公路建设时的适用法律对建设项目开展节能审查未做要求，因此，沪苏浙高速公路建设时依据当时的法律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 10.2.5 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吴江市国土资源局、苏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04年11月11日出具的《关于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项目已纳入吴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说明》，沪苏浙高速公路已纳入各相关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在各乡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体现；上述各乡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经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及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

#### 10.2.6 用地预审

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于2004年11月30日作出的“苏国土资函〔2004〕661号”《关于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用地的预审意见》，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认为用地总体规模基本合理，原则同意沪苏浙高速公路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10.2.7 施工许可

##### (1) 施工图审查

沪苏浙高速公路施工已取得如下批复文件：

| 文件名  | 发文机关                      | 文号             | 发文日期       | 事项、结论  |
|--|---------------------------|----------------|------------|--|
| 关于印发沪苏浙高速公路软基处理施工图设计审查会议纪要的通知                  | 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简称“江苏高速指挥部”） | 苏高项管四（2005）61号 | 2005年9月6日  | 印发2005年8月15日沪苏浙高速公路软基处理施工图设计审查会会议意见，设计方案基本可行，需进一步优化。                                     |
| 关于印发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一、三、四、七、八、九、十、十一标段施工图设计审查会议纪要的通知 | 江苏高速指挥部                   | 苏高项管四（2005）69号 | 2005年9月29日 | 印发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一、三、四、七、八、九、十、十一标段施工图设计审查会议纪要，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详实，设计原则明确，设计方案合理，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但需进一步优化。 |
| 关于印发沪苏浙高速公路软基处理方                               | 江苏高速指挥部                   | 苏高项管四（2005）68  | 2005年9月29  | 印发沪苏浙高速公路软基处理方案第二次专家审查会议纪要   |

|                                     |                           |                   |             |  |
|-------------------------------------|---------------------------|-------------------|-------------|--|
| 案第二次专家审查会议纪要的通知                     |                           | 号                 | 日           | 要，认为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须进一步优化调整。  |
| 关于印发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二、五、六标段施工图设计审查会议纪要的通知 | 江苏高速指挥部                   | 苏高项管四(2005)71号    | 2005年11月4日  | 印发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二、五、六标段施工图设计审查会议纪要，认为设计方案得到了合理优化，达到了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但需进一步优化。 |
| 关于印发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第一次工地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        | 江苏高速指挥部                   | 苏高项管四(2005)88号    | 2005年12月19日 | 印发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第一次工地协调会议纪要，要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 关于对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部分小型结构物进行调整的批复         | 江苏高速指挥部                   | 苏高项管四(2006)3号     | 2006年1月5日   | 同意提交的针对全线施工图中漏设或设置不合理的小型结构物进行优化补充的建议方案，要求做好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
| 关于平望枢纽增设施工交接面的请示                    | 苏州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简称“苏州高速指挥部”) | 市高指沪苏浙办字〔2006〕15号 | 2006年4月24日  | 对平望枢纽增设施工交接面提出意见，并请求江苏高速指挥部指示。                                     |
| 关于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平望枢纽增设施工交接面的批复          | 江苏高速指挥部                   | 苏高项管四〔2006〕33号    | 2006年5月29日  | 原则同意对平望枢纽的优化方案，确保年内实现平望枢纽半幅贯通。                                     |
| 关于印发《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绿化施工图审查会议纪要》的函       | 苏州高速指挥部                   | 苏高指计字〔2006〕46号    | 2006年12月12日 | 印发《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绿化施工图审查会议纪要》。   |

## (2) 施工许可

根据沪苏浙高速公路开工时适用的《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

(交通部 2004 第 14 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根据沿江高速公司及沪苏浙公司出具的《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诺及声明函》(简称“《沿江高速公司及沪苏浙公司承诺及声明函》”)，沪苏浙高速公路不属于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

项目。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应由江苏省交通厅负责实施施工许可。就此，江苏省交通厅已出具《江苏省交通厅说明》，确认“沪苏浙高速公路开工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 10.2.8 竣工验收

##### (1)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苏州高速指挥部于2010年9月编制了《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根据该竣工验收报告，沪苏浙高速公路已通过交工验收、环保验收、档案验收等专项验收。

江苏省发改委于2011年1月4日向江苏省交通厅作出了“苏发改基础发〔2011〕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及其附件《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竣工验收鉴定书》，该工程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完成了项目环保、档案验收、竣工决算和审计工作，竣工文件资料完整，符合归档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移交沪苏浙公司管理并投入正式运营。

##### (2) 环保验收

吴江市环保局受江苏省环保厅委托于2010年1月20日召开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形成了《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环保专项验收意见》，根据该意见，沪苏浙高速公路在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景观建设、污水处理、噪声防治等方面很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鉴上，沪苏浙高速公路已按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布的《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完成公路建设基本程序。经查，沪苏浙高速公路未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沪苏浙公司说明，沪苏浙高速公路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中。其中就《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第一条规定<sup>106</sup>，建设项目选址

<sup>106</sup>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2019年9月17日生效）第一条：“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

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已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10.3 沪苏浙高速公路之运营情况

沪苏浙高速公路自 2011 年 11 月 4 日起投入正式运营，已对外出租沪苏浙高速公路的广告设施、平望服务区加油站、平望服务区南、北区。

#### 10.3.1 沪苏浙高速公路的通行收费

- (1) 根据江苏省发改委 2011 年 1 月 4 日《关于印发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及其附件《沪苏浙高速公路竣工验收鉴定书》，沪苏浙高速公路自 2011 年 11 月 4 日（即竣工验收之日）起投入正式运营。
- (2) 就沪苏浙高速公路收费权事宜，沪苏浙公司已取得以下批准：
  - (a) 江苏省政府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向江苏交控作出了“苏政复〔2008〕1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开征车辆通行费的批复》，同意沪苏浙高速公路设苏沪主线、汾湖、北厍、黎里、平望、横扇、七都、苏浙主线 8 个收费站，由沪苏浙公司负责收费经营和管理维护工作，纳入苏南高速公路网实行联网收费。
  - (b) 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及江苏省交通厅于 2008 年 1 月 3 日作出了“苏价服〔2008〕9 号、苏财综〔2008〕1 号、苏交财〔2008〕1 号”《关于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开征车辆通行费的通知》，同意根据苏政复〔2008〕1 号批复设立苏沪主线、汾湖、北厍、黎里、平望、横扇、七都、苏浙主线 8 个收费站，从通车之日起实施收费；核定收费年限为 25 年。
  - (c)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 号）及《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4 号），江苏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应于 2019 年取消。据此，沪苏浙高速公路的沪苏主线收费站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及苏浙主线收费站已予以拆除。

鉴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沪苏浙高速公路设汾湖、北厍、黎里、平望、横扇、七都6个收费站。

### 10.3.2 广告经营

根据《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2014修订）》第二十二條<sup>107</sup>及《江苏省广告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條<sup>108</sup>，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区、互通区和服务区内设置广告设施应取得江苏省交通厅许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沪苏浙高速公路上的广告设施尚未取得江苏省交通厅的相关设置许可。根据《沿江高速公司及沪苏浙公司承诺及声明函》，沪苏浙公司正在补办相关许可，且江苏省交通厅已出具《江苏省交通厅说明》确认沪苏浙高速公路上的广告设施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置，符合高速公路收费站区、互通区和服务区内设置广告设施的相关要求。

### 10.3.3 服务设施经营情况

#### (1) 平望服务区南、北区经营

沪苏浙公司（甲方）与经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上海四次元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四次元”）签订了《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平望服务区整体外包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由沪苏浙公司将平望服务区南、北区（不含加油站、广告、汽修、充电桩）租赁给上海四次元。

#### (2) 平望服务区加油站经营

---

<sup>107</sup>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條：“除高速公路收费站区、互通区和服务区外，禁止在高速公路、公路用地、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广告设施。”

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区、互通区和服务区内设置广告设施的，应当经省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并依法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在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一百米范围内的区域（不含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设置广告设施的，应当符合高速公路沿线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并依照户外广告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本条规定的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为三年；期满需要延续且符合设置条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sup>108</sup> 《江苏省广告条例（2019修订）》第三十條：“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收费站区、互通区、服务区以及港口、码头等控制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其他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由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或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

就平望服务区加油站经营事宜，沪苏浙公司已与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石油公司”）签署了《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租赁合同》及《高速公路服务区加油站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石油公司租赁经营沪苏浙公司平望服务区加油站，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沿江高速公司及沪苏浙公司承诺及声明函》，实际经营平望服务区加油站为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平望加油站母站（简称“石油公司母站分公司”）、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平望加油站子站（简称“石油公司子站分公司”）。

经查，石油公司母站分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商务局于2018年8月21日核发的“油零售证书第2018050273号”《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苏州市商务局批准石油公司母站分公司在沪苏浙高速公路平望服务区南区从事汽油、柴油零售业务；有效期自2018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石油公司母站分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5月6日核发的“苏（苏）危化经字01080”《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加油站经营，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效期限：2020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石油公司子站分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商务局于2018年8月21日核发的“油零售证书第2018050274号”《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苏州市商务局批准石油公司子站分公司在沪苏浙高速公路平望服务区北区从事汽油、柴油零售业务；有效期自2018年8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石油公司子站分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5月6日核发的“苏（苏）危化经字01079”《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加油站经营，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效期限：2020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鉴上，本所认为，沪苏浙公司已取得沪苏浙高速公路收费权所需的批准，有权向通行车辆收取通行费；沪苏浙公司广告设施经营、服务设施经营安排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 10.4 基础设施项目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sup>109</sup>并根据出具的《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诺及说明函》（简称“《沪苏浙

<sup>109</sup> 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公司承诺函》”)，沪苏浙公司不存在处于有效状态的动产融资登记信息，沪苏浙高速公路及沪苏浙高速公路的收费公路权益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冻结。

鉴上，沪苏浙公司合法拥有沪苏浙高速公路的收费公路权益，经许可收取公路通行费。沪苏浙高速公路及项目公司的收费公路权益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冻结。

#### 10.5 沪苏浙高速公路的保险情况

经核查项目公司提供的《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保险单》(保险单号码: PQYC202132010000002515)，项目公司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以项目公司作为被保险人投保了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4538.91 万元，保险项目为服务区、加油站，保险期限为从 2021 年 7 月 30 日零时起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24 时止。

经核查项目公司提供的《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公众责任险保险单》(保险单号码: PZCG202132010000000770)，项目公司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以项目公司作为被保险人投保了公众责任险，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每人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保险期限为从 2021 年 7 月 30 日零时起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24 时止。

#### 10.6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沪苏浙高速公路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符合其投资建设时所适用的基本程序，并已取得运营批准及收费批准。

### 十一、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的合法性

#### 11.1 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的内容

##### 11.1.1 转让行为

为发行基础设施 REITs，沿江高速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100% 股权(简称“标的股权”)及对项目公司享有的减资款债权转让予基础设施 REITs 项下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转让行为”)。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基金将通过投资并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

就前述转让行为，于《基础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日(即专项计划设

立日): (1) 自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在项目公司公司章程、项目公司的股东名册和出资证明书上被登记为项目公司股东之日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简称“交割日”), 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及 SPV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完成标的股权的各项交割义务; (2) 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将与减资款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相关凭证等材料交付给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项目公司原股东应当配合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及项目公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监局提交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资料, 于《基础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就标的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 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 不得对抗第三人。”因此,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自其被记载于项目公司股东名册时, 可以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同时, 自该等股东变更完成公司登记机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可对抗第三人。

就减资款债权转让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 未通知债务人的, 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沿江高速公司、华泰资管(代表专项计划)、项目公司拟签订《基础资产转让协议》通知项目公司减资款债权转让事项, 同时, 华泰资管(代表专项计划)和项目公司拟签订《债务清偿协议》, 明确自减资款债权交付日(即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作为新的债权人对项目公司享有的债权。

#### 11.1.2 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公允性

根据《基础资产转让协议》, 在以沪苏浙高速公路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后, 各方同意根据基础设施基金的认购价格确定受让方就受让标的股权、减资款债权应支付的转让价款。

基础资产的最终转让价款=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资金总额-基础设施基金及专项计划预留费用。其中, 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资金总额=《发售

公告》中披露的认购价格×《发售公告》中披露的基金份额发售数量。基于此，标的股权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基础资产最终转让价款-减资款债权的最终债权转让价款。同时，《基础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若经交割审计确认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低于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的股权评估价值，则协议自动解除。

根据《证券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的相关规定，基础设施基金的询价、定价发行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事先公开的询价方案进行，由广泛且具备专业投资能力的网下投资者充分参与询价，鉴此，本所认为，基于基础设施基金认购价格的定价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具备公允性，以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准进行调整，并以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的股权评估价格作为底价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公允性。

## 11.2 与转让行为相关的限制性规定

### 11.2.1 中国法律关于资产转让的规定和限制

#### (1) 中国法律关于公路收费权转让的规定和限制

《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三款规定：“转让国道（包括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收费权，应当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转让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应当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转让经营性公路收费权的，转让方应当征得签订原投资经营协议或者转让协议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

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简称“《公路法》”）第六十一条“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公路中的国道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道以外的其他公路收费权的转让，应当在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及《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工作的通知》（交财审函〔2018〕782号，简称“《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通知》”）第一条“公路收费权转让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保留该审批事项或者

为备案设置前置条件”，在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后，项目公司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无需交通主管部门审批，但转让应报江苏省政府备案。

就转让行为，江苏省交通厅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作出《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沪苏浙高速公路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试点项目有关事项的复函》(苏交财函〔2021〕24 号，简称“《江苏省交通厅复函》”)，江苏省交通厅对沿江高速公司按相关规定以转让沪苏浙公司 100%股权方式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无异议。就《公路法》《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通知》规定的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需报江苏省政府备案事宜，项目公司可以在股权转让完成后报江苏省政府备案。

### (2) 中国法律关于国有资产转让的规定和限制

沪苏浙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沿江高速公司，沿江高速公司为江苏交控控股的子公司，而江苏交控为一家由江苏省政府 100%出资的企业；据此，沿江高速公司转让沪苏浙公司股权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项下国有控股企业转让其对企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应按上述法规的要求履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程序。

就转让行为，江苏省国资委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下辖沪苏浙高速公路项目申报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有关产权转让事项的复函》(苏国资函〔2021〕100 号，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复函》”)，支持沪苏浙高速公路项目申报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所涉及的产权转让事项可通过相关方直接签署转让协议方式实施。

### (3) 中国法律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规定和限制

就沪苏浙高速公路占用范围内的划拨用地而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划拨土地使用权在满足如下条件且经过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转让：(1) 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2) 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3) 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4) 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

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第（六）项的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根据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第8.3.3条，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系指批准土地使用权划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sup>110</sup>。

本次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通过将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的沪苏浙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 REITs 的方式进行，不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登记，且根据沿江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以沪苏浙高速公路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的承诺函》，基础设施项目估值中不包含基础设施项目使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基础设施 REITs 存续期间不转移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土地的使用权（政府相关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鉴此，本项目无需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相关的批准手续，基础设施项目转让不涉及违反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

#### 11.2.2 基础资产转让的批准及授权

经核查：（1）原始权益人的董事会、股东会已作出《沿江高速公司董事会决议》《沿江高速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在经江苏交控董事会决议，按照适用法律完成需履行的全部审批、决策程序且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基金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后，对沪苏浙公司及基础设施项目实施重组，并根据适用法律确定的程序、价格等将沪苏浙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基础设施 REITs 项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下设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特殊目的载体（视最终交易结构而定），签署并适当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办

---

<sup>110</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

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 江苏交控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作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董事会决议》(简称“《江苏交控董事会决议》”), 会议同意沪苏浙高速 REITs 项目相关的资产重组事项, 包括: (a) 减少沪苏浙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 40 亿元且不低于 35 亿元, 并依法合规办理相关减资手续; (b) 原则同意沿江公司将沪苏浙公司 100% 股权和因减资对其形成的债权转让给基础设施 REITs, 所涉及的产权转让事项可通过相关方直接签署转让协议方式实施。会议要求资产重组事项待沪苏浙高速 REITs 项目被推荐至中国证监会之后实施, 转让协议签署工作待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实施并按规定另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3) 江苏省国资委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下辖沪苏浙高速公路项目申报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有关产权转让事项的复函》(苏国资函〔2021〕100 号), 支持沪苏浙高速公路项目申报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 所涉及的产权转让事项可通过相关方直接签署转让协议方式实施。

本所认为,《基础资产转让协议》关于基础资产转让事宜的约定合法有效, 原始权益人已经就基础资产转让事宜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 在经江苏交控董事会决策签署《基础资产转让协议》后, 原始权益人有权按照《基础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基础资产。

### 11.3 小结

鉴上, 本所认为, 沪苏浙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权益人合法持有沪苏浙公司全部股权, 且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 不属于法律法规所禁止转让的财产或权利, 具备可转让性。沿江高速公司已分别作出《沿江高速公司董事会决议》及《沿江高速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重组及转让事项, 江苏交控董事会已作出《江苏交控董事会决议》同意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就上述转让行为, 江苏省交通厅已作出《江苏省交通厅复函》, 江苏省交通厅对沿江高速公司按相关规定以转让沪苏浙公司 100% 股权方式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无异议。就《公路法》《公路收费权转让备案通知》规定的高速公路收费权转让需报江苏省政府备案事宜, 项目公司可以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向江苏省政府申请备案。此外, 江苏省国资委已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复函》, 支持沪苏浙高速公路项目申报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 所涉及的产权转让事项可通过相关方直接签署转让协议方式实施。最后, 沿江高速公司

根据融资文件的约定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关于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的书面同意。

鉴上，本所认为，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禁止性规定，根据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二、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

### **12.1 基础设施基金的治理机制**

《基金合同》约定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决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基金的托管、投资决策等与基础设施基金治理相关的事项。经审查《基金合同》，本所认为，《基金合同》有关基金管理人职权、基金议事规则、投资决策机制的约定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

### **12.2 项目公司的治理机制**

经审查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拟适用的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本所认为，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组织机构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十三、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安排**

### **13.1 华泰资管、外部管理机构、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

华泰资管、外部管理机构、项目公司拟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第5条等条款约定了华泰资管、外部管理机构及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基

金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八条<sup>111</sup>、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三款<sup>112</sup>、第四十一条<sup>113</sup>等规定。

## 13.2 外部管理机构的更换

《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第十条约定了外部管理机构的解聘事宜，《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约定了新任外部管理机构的选任程

---

<sup>111</sup>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八条：“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包括：

（一）及时办理基础设施项目、印章证照、账册合同、账户管理权限交割等；

（二）建立账户和现金流管理机制，有效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现金流，防止现金流流失、挪用等；

（三）建立印章管理、使用机制，妥善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各种印章；

（四）为基础设施项目购买足够的财产保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五）制定及落实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策略；

（六）签署并执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的相关协议；

（七）收取基础设施项目租赁、运营等产生的收益，追收欠缴款项等；

（八）执行日常运营服务，如安保、消防、通讯及紧急事故管理等；

（九）实施基础设施项目维修、改造等；

（十）基础设施项目档案归集管理等；

（十一）按照本指引要求聘请评估机构、审计机构进行评估与审计；

（十二）依法披露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

（十三）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基础设施资产的运营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监管要求，严格履行运营管理义务，保障公共利益；

（十四）建立相关机制防范外部管理机构的履约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风险等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风险；

（十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和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专业审慎处置资产；

（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sup>112</sup>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条：“[...]外部管理机构受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的，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外部管理机构同时向其他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的，应当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外部管理机构不得将受委托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主要职责转委托给其他机构。

外部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sup>113</sup>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一条：“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接受委托的外部管理机构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保其在专业资质（如有）、人员配备、公司治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充分的履职能力。

基金管理人应当持续加强对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至少每年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其勤勉尽责履行运营管理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当定期检查外部管理机构就其获委托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活动而保存的记录、合同等文件，检查频率不少于每半年1次。

委托事项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维护相关档案。”

序事宜。上述约定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二条<sup>114</sup>、第三十九条<sup>115</sup>、第四十二条<sup>116</sup>等规定。

#### 十四、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对外借款事项

##### 14.1 项目公司与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 14.1.1 关联交易的类型

根据项目公司出具的《沪苏浙公司承诺函》、中兴华出具的沪苏浙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审计报告，并经抽样核查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项目公司近三年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劳务、委托贷款、关联租赁及存款利息。

###### 14.1.2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经核查并根据《沪苏浙公司承诺函》，项目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适用沿江高速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该制度对项目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根据项目公司出具的《沪苏浙公司承诺函》，项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

---

<sup>114</sup>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二条：“除《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情形外，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 （一）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20%且低于基金净资产 50%的基础设施项目购入或出售；
- （二）金额低于基金净资产 50%的基础设施基金扩募；
- （三）基础设施基金成立后发生的金额超过基金净资产 5%且低于基金净资产 20%的关联交易；
- （四）除基金合同约定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

<sup>115</sup>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三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专门的子公司承担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也可以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负责第三十八条第（四）至（九）项运营管理职责，其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基金管理人委托外部管理机构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的，应当自行派员负责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基金管理人与外部管理机构应当签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外部管理机构考核安排、外部管理机构解聘情形和程序、协议终止情形和程序等事项。”

<sup>116</sup> 《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四十二条：“外部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专业审慎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解聘外部管理机构：

- （一）外部管理机构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基础设施基金造成重大损失；
- （二）外部管理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外部管理机构专业资质、人员配备等发生重大不利化已无法继续履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上述解聘外部管理机构的法定情形。除上述法定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与外部管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解聘、更换外部管理机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 14.2 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相关业务与项目公司的同业竞争

根据项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承接广告业务；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农副产品、水产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定型包装食品、饮料、酒、卷烟（雪茄烟）、报刊杂志、音像制品、成品油；汽车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控（作为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除通过沿江高速公司间接持有沪苏浙高速公路外，还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与沪苏浙高速公路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收费公路项目等潜在竞争性项目，但潜在竞争性项目与沪苏浙高速公路同业竞争程度较小，为避免同业竞争，江苏交控承诺：（1）江苏交控将监督沿江高速公司根据其自身针对高速公路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针对同类资产制定的新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其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沪苏浙高速公路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在管理运营其他同类资产时，将公平公正对待不同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在江苏交控或江苏交控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间，如江苏交控和/或江苏交控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潜在竞争性项目，江苏交控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该等潜在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江苏交控不会将沪苏浙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潜在竞争性项目；（3）如因沪苏浙高速公路与潜在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江苏交控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沿江高速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外部管理机构）已于2022年4月28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沿江高速公司和沿江高速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其他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与

沪苏浙高速公路存在直接竞争的收费公路项目（简称“竞争性项目”），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2）沿江高速公司将制定或完善与同业竞争相关联的制度、规定；（3）在沿江高速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期间，将针对沪苏浙高速公路内设独立机构，沿江高速公司将确保沪苏浙高速公路的账务、人员与其他高速公路项目相互独立，且通过省级联网结算管理，以降低或有的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4）沿江高速公司将根据自身针对高速公路项目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以及《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生效后针对同类资产制定的新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低于沿江高速公司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沪苏浙高速公路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在管理运营其他同类资产时，将公平公正对待不同的基础设施项目，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5）在沿江高速公司作为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机构期间或在沿江高速公司或沿江高速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间，如沿江高速公司和/或沿江高速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或运营竞争性项目，沿江高速公司将采取充分、适当的措施，公平对待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该等竞争性项目，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沿江高速公司不会将沪苏浙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优先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其他竞争性项目，亦不会利用基础设施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基础设施基金而有利于其他竞争性项目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6）如因沪苏浙高速公路与竞争性项目的同业竞争而发生争议，且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严重影响基础设施基金投资者利益的，沿江高速公司承诺将与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商解决措施。

同时，沿江高速公司作为外部管理机构拟于《运营管理服务协议》中承诺：“运营管理机构应根据自身针对同类资产的既有管理规范 and 标准以及本协议生效后自身针对同类资产制定的新的管理规范 and 标准，以不低于运营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以及不低于行业内同类资产的运营管理水平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并承诺：“运营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运营管理职责、保守商业秘密、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在江苏省政府网站<sup>117</sup>、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sup>118</sup>、江苏省交通厅网站<sup>119</sup>、苏州市交通运输局<sup>120</sup>对沿江高速公司的查询，并通过百度搜索引擎<sup>121</sup>组合输入“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沿江高速”“沿江公司”“高速公路”“收费公路”关键词检索，在相关信息均可通过上述检索方式获取的条件下，未发现沿江高速公司持有或运营与沪苏浙高速公路同一服务区域、走向平行或近乎平行的其他高速公路项目的情形。

#### 14.3 基础设施项目对外借款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报告日期：2022年1月18日），截至2022年1月18日，沪苏浙公司无未结清的信贷交易；根据沪苏浙公司、沿江高速公司出具的《沪苏浙公司承诺函》《沿江高速公司承诺函》，截至2022年4月28日，沪苏浙公司无未结清的信贷交易，基础设施项目无对外借款。

### 十五、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华泰资管具备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条件，建设银行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条件，主要参与机构具备参与本基金并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本基金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募基金运作办法》规定的募集条件，拟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合法合规，基础设施项目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等相关规定，项目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江苏交控、原始权益人、外部管理机构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基础设施项目无对外借款，本基金的治理机制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sup>117</sup> 网址：<http://www.jiangsu.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118</sup> 网址：<https://www.suzhou.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119</sup> 网址：<http://jtyst.jiangsu.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120</sup> 网址：<http://jtj.suzhou.gov.cn/>。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sup>121</sup> 网址：<https://www.baidu.com>。最后查询日期：2022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申请募集注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方榕

李 小

2022年4月28日